##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教職員工利益迴避規則

106.7.7 105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暨所務聯席會通過 106.7.29 105 學年度第 12 次院務暨所務聯席會通過 106.8.30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暨所務聯席會通過

- 一、為促進本院教職員工公平、公正、公開執行院務、避免不當干涉教師基本權利行使、促進校園民主治理,使利益迴避之條件更臻明確,依據「國立 交通大學教職員工利益迴避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本院主管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院職員或任命其具有各該親等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但接任主管前已在職且職務屬於財務管理者,如會計、審計等財會人員者,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內容後得在職,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 三、本院所屬之科法所所長雖非經院長任命產生,惟所長與院長間具有實質之 指揮監督之關係,應受前條規範之限制,於院長任期開始時,所長應辭去 其職務。
- 四、本院教職員工於參與下列事務時,有涉及本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 姻親利害關係之情事,於討論及投票時應予迴避:
  - (一) 審議教師新(續)聘任、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離校研究進修、解聘、停聘、評量等事宜。
  - (二) 審議教職員工進用、舉薦、獎懲、考核、職工考績、申訴等事官。
  - (三) 稽核、招標、採購之財務管理、分配等事宜。
  - (四) 有關各類考試、學生獎懲、成績考評等有關事宜。
- 五、於大學自治與校園民主治理事項,如選舉事務與各級委員會之票選,係採 全所或全院投票或遴選,倘該法規並未排除候選人投票自身者,其配偶或 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自無利益迴避問題,毋須迴避。
- 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適用有所疑義,經院務會議討論後決議或釋疑。

七、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